

114 年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教育資源中心 雙語教育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

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邀請大專院校教師共同構建雙語教學教師支持網絡，組成雙語教育跨校教師社群。透過更廣泛且多元的交流，增強英語授課的教學能力，提升教師的自信與專業知能，進而促進各校雙語教學相關課程的開設與發展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申請人(即社群召集人)及社群成員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審核

1. 申請人於截止期限 114 年 2 月 24 日（一）中午 12：00 前繳交計畫書至線上申請表單，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恕不予受理。
2. 由本中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作業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，經審核作業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補助社群與補助金額。

四、社群組成及類型：

1. **社群成員組成：**以自由組成為原則，由至少 2 校（含）之成員 4 人（含）以上，由申請人擔任社群召集人，該名教師需引導社群活動進行。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。

2. **社群類別：**

教師社群有三種類型可提供申請，請於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的類別：

- (1) **一般 EMI 類型社群：**

一般類型的教師社群旨在促進教師之間的交流與合作，分享 EMI 教學經驗、創新教學方法及資源。透過定期會議、工作坊及線上論壇等形式，建立支持性網絡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，提高學生學習成果，同時鼓勵跨校合作以解決教學中的挑戰，使 EMI 教學持續優化與精進。

- (2) **EMI 教學品保社群：**

EMI 教學品保教師社群以提升 EMI 教學品質保證（Quality Assurance, QA）為主要目標，專注於研發標準化工具與指標，建立系統化的 EMI 課堂品保機制。該社群致力於課堂評估量表、觀課表、學生學習評量及課堂品質的量化數據分析等方法的研究，透過教師間的合作與交流，推動教學品質提升，為 EMI 課程奠定堅實的品質基礎。本社群提供特別獎勵新臺幣陸仟圓/件，並於辦法第七條第 4 項補充說明。備註：「件」定義為「完整教

學品保成果」，內容可包括課堂評估量表、觀課表、學生學習評量或課堂品質的量化數據分析結果等。

(3) EMI 銜接課程及課綱社群：

EMI 銜接課程教師社群專注於設計專業學術英語 (ESAP) 與專門用途英語 (ESP) 的課程內容與課綱，旨在銜接並優化 EMI 課程。該社群匯聚語言教師與專業領域教師，共同發展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綱，並透過分享課程與課綱設計經驗、試行教材及回饋結果等，促進 EMI 課堂中語言能力與專業知識的雙向整合。本社群提供特別獎勵新臺幣陸仟圓/件，並於辦法第七條第 4 項補充說明。備註：「件」定義為「**完整銜接課程及課綱成果**」，內容可包括教學教案 (lesson plan)、教學活動設計或課綱設計實例等。

五、社群運作：

1. **社群形式**：社群活動形式以讀書會、教學觀摩、實務研討、工作坊、經驗分享等方式進行，並至少規劃 4 次活動，活動長度至少每次 1.5 小時。鼓勵活動開放非本社群成員教師參加，本中心亦提供宣傳服務。社群活動須依照申請時規劃項目執行，辦理活動之主題/講者/項目若非申請時規劃所列，須繳交社群活動更動申請表，以進行新增/變更流程，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可辦理。
2. **社群時數採計**：教師參與跨校教師社群活動，可採計為本中心「EMI 教師培訓計畫」之「參與教師社群」場次，每參與 1 次活動採計 1 場。
3. **社群核銷**：召集人於活動結束兩週內辦理相關經費核銷，並繳交活動紀錄表。
4. **社群成果分享**：獲補助之社群教師應踴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、交流會等活動，並有出席期中分享會和跨校教師社群成果分享會之義務。期中分享會於 114 年 9 月上旬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，社群申請人應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繳交計畫成果報告，並於 12 月底參與期末總成果線上交流會。
5. **社群評選**：本中心將依據社群計畫成果報告與成果分享會評選績優社群。獲核績優社群之申請人將於未來申請新社群計畫時，額外獲得壹萬圓社群經費，以鼓勵績優社群持續深耕。

六、計畫審查原則

1. 社群主題與目標是否與本計畫宗旨相符合，闡述是否具體詳實？
2. 社群運作模式 (社群活動落實做法) 是否規劃周詳可行，有助於精進教師教學策略與技巧？
3. 教材教案之規劃是否具可行性，並可實際應用於授課課堂？
4. 社群預期成果是否與前三項審查項目有所呼應？
5. 社群經費編列是否合理，並符合社群活動之規劃？

七、經費補助

1. **經費補助**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伍萬圓，補助項目限業務費，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，相關核銷項目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2. **補助額度**：依計畫書所規劃之活動類型、內容及次數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，所有經費皆由本中心進行核銷，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，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。
3. **經費用途**：講座鐘點費、專家諮詢費、交通費、工讀費、膳食費（每人每餐上限壹佰貳拾圓）、教材印刷費、雜支等項目。文具用品等耗材，單一項目不可超過參仟圓。
4. **特別獎勵**：
針對 EMI 教學品保與 EMI 銜接課程課綱社群，若於成果報告書中具體產出完整的教學品保或銜接課程及課綱成果，經專家委員審查通過，每件可獲**特別獎勵金陸仟圓**，每位社群成員限補助一件。若獲得獎勵金，需授權資源中心將其成果公告，並將其作為全國共享資源。
5. **核銷說明**：每場聚會社群成員需至少出席五成（含）以上社群成員教師，方可核銷該場聚會經費。每場聚會結束後，須於兩週內將活動紀錄表和簽到表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並將發票單據正本郵寄至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辦理。

八、計畫結案

獲補助社群需於結案前至少完成 4 次（含）以上活動紀錄，社群申請人應於執行時程結束後兩週內 114 年 12 月 15 日（一）前繳交計畫成果報告，俾憑辦理結案事宜。

九、計畫期程：

1. 計畫書徵件截止：114 年 2 月 24 日（一）中午 12：00 止
2. 公布通過社群：114 年 3 月下旬（另行公布）
3. 社群活動執行：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
4. 期中分享會：114 年 9 月上旬（另行公布）
5. 繳交結案報告截止：114 年 12 月 15 日（一）止
6. 總成果交流會：114 年 12 月底或 115 年 1 月初（另行公布）

十、注意事項

1. 各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將置於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。
2. 獲補助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，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。

十一、聯絡人

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教育資源中心

承辦人：蘇小姐

地址：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
電話：(07) 5252000 # 2171

E-mail：sofiesu0903@mail.nsysu.edu.tw